

ZDH-58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变电所低压无功补偿柜升级改造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ZJX2021-2044G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 :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供应商(乙方) :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 ZJX2021-2044G

签 订 地 点 : 哈尔滨

签 订 时 间 : 2021年7月7日

项 目 名 称 : 变电所低压无功补偿柜升级改造维修工程、电力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变电所低压无功补偿柜升级改造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5、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6、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零捌佰零贰拾柒元叁角肆分

小写: 908,027.34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水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

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大写：玖拾万零捌佰零贰拾柒元叁角肆分小写：908,027.3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工程款；其他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拨付，工程竣工并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剩余工程款以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额为准并支付至审定额的 97%，预留审计报告审定额的 3%作为质保金，二年后无息付清。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投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乙方是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责任人，保证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的有效投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小时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三小时内，进行维修。

<p>甲方（章）</p>  <p>2021年7月7日</p>	<p>乙方（章）</p>  <p>2021年7月7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动源街 23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刘晓山</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张艳芬</p>
<p>电话：</p>	<p>电话：0451-8210372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3001865751050005803</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150040</p>
<p>（此区域为合同正文内容，目前为空白）</p>	